

南區區議會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刊憲
建議由將軍澳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東面水域邊界
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敷設亞洲快線海底光纜系統（「光纜系統」）的建議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光纜系統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水域內的光纜全長約 33.5 公里，由將軍澳工業邨向東伸延至藍塘海峽及黑角頭，到達橫瀾島以北，再向東伸延至香港的水域邊界，並進入南中國海。預計香港水域內約有 1.68 公頃的前濱及海床會暫時受到影響。

背景

2. NTT Com Asia Limited（「NTTCA」）建議敷設一條長約 7 200 公里的通訊光纜，連接日本及新加坡，並設支線連接菲律賓、香港及馬來西亞，以便為這些國家及地區提供電訊服務。NTTCA 必須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才可在香港將軍澳敷設光纜。光纜系統會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亞太地區的通訊及電訊樞紐中心的地位，而將軍澳亦已成為香港境內一個具重要策略性意義的光纜着陸點。另外，光纜的路線會避開台灣以南的主要地震帶，並可為香港多提供一條通訊光纜，以應付自然災害及通訊光纜斷裂可能造成的影響。

3. 香港水域內擬敷設的光纜全長約 33.5 公里，預計掩埋深度達 5 米，直至到達將軍澳工業邨海堤下的導管盡頭對出約 20 米的範圍（掩埋深度約為 2 米）。該光纜會由將軍澳向東伸延至藍塘海峽。由黑角頭附近開始，該光纜與藍塘海峽的走向大致上平行，直至到達橫瀾島以北，才向東伸延至香港的水域邊界，並進入南中國海。

4. 在徵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西貢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意見

後，地政總署認為，在批出有關牌照前，NTTCA 必須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該條例」）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光纜敷設工程給予的批准。

5. 根據該條例，地政總署會負責安排將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文件刊憲，而相關部門在刊憲文件傳閱期間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6. 有關光纜系統工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由負責該系統工程的环境顧問所提交的附件。

諮詢意見

7. 歡迎各議員對擬議的光纜系統工程提供意見及建議。

地政總署
西貢地政處
2012 年 1 月